关于做好大连海洋大学2014-2015第2学期实习教学安排的通知

实习教学是高校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实习类型包括：课程实习、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，实习方式分为：集中实习、分散实习。为做好我校2014-2015第2学期实习教学管理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，各学院按照《大连海洋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实习管理规定）和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经费管理办法）的要求，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集中实习

（一）学院职责

1.各学院负责拟定实习教学计划，根据教学计划，组织有关教师编写《实习教学大纲》。

2.各学院严格按照《实习管理规定》要求遴选出实习指导教师。

3.学院要严格审核实习实施计划，并于实习前一周报送教务处。

4.各学院在2015-2016年第1学第一周前将上一学期各指导教师的实习总结统一报教务处。

5.学院要对实习效果和质量进行实时监督检查。确保实习经费的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职责

1.指导教师应于实习前至少一周填写《实习实施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学院审批后由学院在实习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带领学生进行校外实习的指导教师应按照《经费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规范填写《大连海洋大学教师带领学生校外实习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学院审批后由学院在实习前一周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3.指导教师在实习完成后应及时做好实习总结工作，规范填写《集中实习总结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学院审核后由学院统一报送教务处。

二、分散实习

1.各学院负责制定分散实习大纲和分散实习计划。《分散实习计划表》（附件4）于实习前至少一周由学院统一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学院应与分散实习的学生签订《大连海洋大学分散实习协议书》（附件6），并要求学生填写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校外分散实习审批表》（附件7），经学院审批后于实习前至少3天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实习。

3.各学院需认真总结分散实习工作，由学院统一填写《分散实习总结表》（附件5），在2015-2016年第1学期第一周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（一）集中实习

1.《大连海洋大学集中实习实施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（学院于实习前一周报送）

2.《大连海洋大学教师带领学生校外实习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（学院于实习前一周报送）

3.《大连海洋大学集中实习总结》（附件3）（学院于2015-2016年第1学期第一周前报送）

（二）分散实习

1.《大连海洋大学分散实习计划表》（附件4）（学院于实习前一周报送）

2.《大连海洋大学分散实习协议书》（附件6）（学生于实习前3天报送）

3.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校外分散实习审批表》（附件7）（学生于实习前3天报送）

4.《大连海洋大学分散实习总结》（附件5）（学院于2015-2016年第1学期第一周前报送）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各类实习材料中实习时间及进度安排应严格按照实习教学计划填写。

2.按照校财务处规定，如缺少《审批表》财务将于不予报销实习经费。

3.请各学院按时提交《审批表》等各类实习材料，确保教务处监督管理及各学院实习经费报销等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实验室管理与实践教学科杨老师

联系电话：84762659

邮 箱：yangyaxin@dlou.edu.cn

附件1大连海洋大学集中实习实施计划表

附件2 大连海洋大学教师带领学生校外实习审批表

附件3 大连海洋大学集中实习总结

附件4大连海洋大学分散实习计划表

附件5 大连海洋大学分散实习总结

附件6大连海洋大学分散实习协议书

附件7大连海洋大学学生校外分散实习审批表

教务处

2015年1月12日